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[2021] 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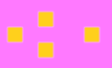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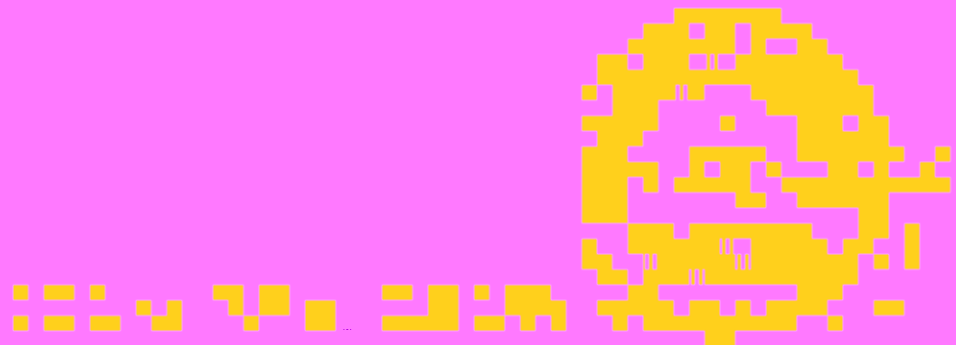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2020年10月，我公司炼焦总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
完成并投入运行。

因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设施运行期间，
因设备故障，导致除尘设施停运，造成环境
污染。现我公司已对设备进行检修，并
于2021年10月10日恢复正常运行。

特此报告。

马钢股份公司
2021年10月10日



附件1

原4#5#吊钩塔吊小器棚总图

